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	2025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50734-XM001/02
包组名称：	区域二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采购人：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34-XM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03.5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3.516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02	区域二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73.332	1项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1家供应商承担区域二（包含A2办公楼（28.53万平方米）、B1办公楼（8.39万平方米）、B2办公楼（8.59万平方米）、B3办公楼（8.99万平方米）、B4办公楼（6.61万平方米））的消防电气检测，建筑面积共61.11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检测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非工作时间进行检测**；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备案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注册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日至 2025 年 11 月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 2025年11月日20点00分至2025年11月日17点00分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a)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b)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c)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如有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 本项目招标编号: TC250W0GD/2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

联系方式: 曹老师, 010-55575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联系方式：010-621080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志平、吴迪

电 话：010-621080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区域二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td><td>其它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2	区域二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其它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2	区域二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其它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不适用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

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包封一：响应文件：（1）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年月。（2）包封一中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签字即可。参加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响应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二：电子文档：（1）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2）包封二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参加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电子文档”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三：最后报价表：（1）最后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2）包封三中应包括1份最后报价表（原件，按格式提供）及相应的分项报表。磋商结束时单独密封提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最后报价表”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13.1款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供应商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备案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注册信息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不允许
2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允许
3	未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不允许
5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

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1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要求	15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得3分，满分15分。 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业务约定书的主要页（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需求偏离表	10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10分。
		检测方案	10分	1、电气设施检测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电气设施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作业流程、检测标准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电气设备复检或补检、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 （1）电气设施检测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电气设施检测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电气设施检测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电气设施检测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10分	2、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消防设施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作业流程、检测标准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消防设施复检或补检、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 （1）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消防设施检测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消防设施检测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消防设施检测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2	技术部分 (65分)	检测方案	10分	3、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作业流程、检测标准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 （1）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内部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聘任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奖惩机制制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且管理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回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有明确、具体规定和措施的，得5分； 2、有相对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且管理较为科学合理，保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回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有相对明确、具体规定和措施的，得3分； 3、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有较大欠缺，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1分； 4、未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5	根据投标人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的情况：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低，缺乏条理性和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2	技术部分 （65分）	拟派项目团队	10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派人员情况： 1、为本项目配备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2人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取得本证书的人员中，有2人及以上所持证书等级为中级及以上的加2分（仅有1人有中级证书不加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中取得电工操作证（特种作业证书）不少于2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人员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	5分	综合评定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1、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书，承诺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实质性优于项目要求的内容，得5分； 2、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书，承诺确保有足够的人力、专业技术资源等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检测服务等项目工作，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3、提供了服务承诺，具备合理性、完整性，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 4、提供了服务承诺，但是合理性、完整性有较大欠缺，与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偏差较大，或者未提供承诺，得0分。
3	价格部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1.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02	区域二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73.332	1项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1家供应商承担区域二（包含A2办公楼（28.53万平方米）、B1办公楼（8.39万平方米）、B2办公楼（8.59万平方米）、B3办公楼（8.99万平方米）、B4办公楼（6.61万平方米））的消防电气检测，建筑面积共61.11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检测为准。

1.2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非工作时间进行检测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详见各包组检测范围）

二、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非工作时间进行检测；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一周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检测费，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技术要求

1、检测依据：

《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146-2011

2、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内容	检测比例
一	电气设施	依据《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标准、《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00等	
1	变配电室变压器	检查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防火等级及孔洞封堵等；变压器的设置、外观质量、组件完整性及防火措施等；高低压电缆（线）的敷设等。用红外线系列仪器检测变压器绕组和高低压电缆（线）各接点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100%
2	高（低）压配电装置	检查高（低）配电装置的设备、安装质量、柜内配线、高（低）压电缆（线）接头、接地、配件的完整及防火措施；测量（或读取）各相线的电压（流）值、N线的不平衡电流值、PE线有无异常电流及接地电阻值等	100%
3	低压配电箱（盘）	检查配电箱（盘）的设置、材质、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接线端子连接、接地及防火措施等。测量负荷电流值、N线电流值及PE线有无异常电流。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箱（盘）内各接线端子、断路器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采用超声探测仪器测量有无打火放电现象	100%
二	消防设施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显示与计时、报警记忆与打印等功能检测，手动、自动启停相关设备的联动控制以及信息反馈功能检测	100%
2	自动灭火系统（除无管网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气体贮瓶等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水箱)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4	机械防排烟系统	控制柜检测，风机检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排烟阀功能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内容	检测比例
5	其它	火灾报警探测器、喷淋喷头、室内消火栓、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自动排烟窗、挡烟垂壁、应急照明等功能检测	≥50%
三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146-2011、《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探测器气敏元件和传感器报警阈值进行检测标定	100%

四、消防设备一览表

包组2：区域二（A2、B1、B2、B3、B4）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建筑名称		A2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地上（层）		10	
建筑面积万m²		28.53	建筑高度m		49.8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26	26	26	9	48	278	818	1163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43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59
2	消防电梯		部	12	19	正压送风口		个	123
3	消防喇叭		个	1872	20	机械排烟阀		个	390
4	感烟探测器		个	9408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15
5	感温探测器		个	970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593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99
7	声光报警器		个	622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0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1219	25	防火卷帘门		台	128
9	消防电话		个	251	26	干粉灭火器		个	3772
10	室内消火栓		个	1219	27	水基灭火器		个	984
11	喷淋头		只	26672	28	CO ₂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185	29	火焰探测器		只	14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21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19
14	常闭防火门		个	484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40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4121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8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4977	33	红外对射		只	3
17	水流指示器		个	180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安舍、诺蒂菲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5
	消防广播主机	台	3
	广播寻呼台	台	6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5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28
	室外消火栓	个	28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566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40
	气体种类		IG541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83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22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81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4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1
	现场控制盘	个	3
	射流装置	个	4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8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6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59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2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210
	电池主站（EPS）	台	20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6
	节点模块	台	35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6
	节点模块	台	320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8
	消防电话分机	台	251

建筑名称		B1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地上（层）		7	
建筑面积万m²		8.39	建筑高度m		35.75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6	6	6	3	10	63	217	321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3	16	水流指示器		个	42
2	消防电梯		部	5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1
3	消防喇叭		个	1088	18	正压送风口		个	45
4	感烟探测器		个	2933	19	机械排烟阀		个	95
5	感温探测器		个	339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35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94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1
7	声光报警器		个	107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24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74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20
9	消防电话		个	71	24	防火卷帘门		台	16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74	25	干粉灭火器		个	746
11	喷淋头		只	10003	26	水基灭火器		个	6
12	火灾显示盘		个	45	27	火焰探测器		只	1
13	常闭防火门		个	748	28	湿式报警阀组		组	8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850	29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3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925	30	红外对射		只	3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西 门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4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4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4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KW	3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10
	室外消火栓	个	10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49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1
	气体种类		IG541 七氟丙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8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1
	现场控制盘		1
	射流装置		2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9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1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37
	电池主站（EPS）	台	37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8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8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71

建筑名称		B2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			地上（层）		7		
建筑面积万m²		8. 59	建筑高度m		34.6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6	6	6	1	10	55	180	168	
单体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3	16	水流指示器		个	49
2	消防电梯		部	5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6
3	消防喇叭		个	1212	18	正压送风口		个	40
4	感烟探测器		个	3185	19	机械排烟阀		个	107
5	感温探测器		个	253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5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98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0
7	声光报警器		个	140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32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81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9
9	消防电话		个	79	24	防火卷帘门		台	20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81	25	干粉灭火器		个	612
11	喷淋头		只	12324	26	火焰探测器		只	3
12	火灾显示盘		个	55	27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1
13	常闭防火门		个	494	28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3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130	29	红外对射		只	3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272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西 门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4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4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4		
		备用电源UPS			KW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10		
		室外消火栓			个		11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七氟丙烷，IG541）			个		51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9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2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1
	现场控制盘		2
	射流装置		4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5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6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43
	电池主站（EPS）	台	43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10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6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79

建筑名称		B3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地上（层）	7		
建筑面积万m²		8.99	建筑高度m		35.5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6	12	6	1	10	56	233	389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3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398
2	消防电梯		部	8	16	水流指示器		个	59
3	消防喇叭		个	1393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5
4	感烟探测器		个	2772	18	正压送风口		个	78
5	感温探测器		个	329	19	机械排烟阀		个	8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84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4
7	声光报警器		个	216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1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96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8
9	消防电话		个	62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7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96	24	防火卷帘门		台	32
11	喷淋头		只	10648	25	干粉灭火器		个	789
12	火灾显示盘		个	45	26	事故排风风机		台	7
13	常闭防火门		个	536	27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1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458	28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5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2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1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安舍)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4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4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4
	备用电源UPS	KW	60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12
	室外消火栓	个	9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36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0
	气体种类		IG541、七氟丙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8
	气体灭火控制盘	台	2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3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5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77
	电池主站（EPS）	台	22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2
	节点模块	个	13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节点模块	个	5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71

建筑名称		B4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m²		6. 61	建筑高度m		35.75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6	6	6	1	10	272	70	165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1	16	水流指示器		个	34
2	消防电梯		部	5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1
3	消防喇叭		个	1156	18	正压送风口		个	39
4	感烟探测器		个	1882	19	机械排烟阀		个	35
5	感温探测器		个	148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9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17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9
7	声光报警器		个	162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4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19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9
9	消防电话		个	69	24	防火卷帘门		台	20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19	25	干粉灭火器		个	1081
11	喷淋头		只	7645	26	水基灭火器		个	8
12	火灾显示盘		个	38	27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闭防火门		个	563	28	事故排风风机		台	7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104	29	湿式报警阀组		组	8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122	30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2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诺蒂菲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2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0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间		2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8	
			室外消火栓			个		7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61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9	
			气体种类					IG541、七氟丙烷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17
	气体灭火控制盘		8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8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3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1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48
	电池主站（EPS）	台	13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9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31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2025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 ____月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代码：11110000MB19681282)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3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年【】月【】日在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运河东大街57号院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2.检测范围：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有关检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壹式叁份。

第四条 检测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内容	检测比例
一	电气设施	依据《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标准、《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00等	
1	变配电室 变压器	检查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防火等级及孔洞封堵等；变压器的设置、外观质量、组件完整性及防火措施等；高低压电缆（线）的敷设等。用红外线系列仪器检测变压器绕组和高低压电缆（线）各接点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100%
2	高（低）压配电装置	检查高（低）配电装置的设备、安装质量、柜内配线、高（低）压电缆（线）接头、接地、配件的完整及防火措施；测量（或读取）各相线的电压（流）值、N线的不平衡电流值、PE线有无异常电流及接地电阻值等	100%
3	低压配电箱（盘）	检查配电箱（盘）的设置、材质、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接线端子连接、接地及防火措施等。测量负荷电流值、N线电流值及PE线有无异常电流。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箱（盘）内各接线端子、断路器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采用超声探测仪器测量有无打火放电现象	100%
二	消防设施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显示与计时、报警记忆与打印等功能检测，手动、自动启停相关设备的联动控制以及信息反馈功能检测	100%
2	自动灭火系统 （除无管网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气体贮瓶等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水箱)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4	机械防排烟系统	控制柜检测，风机检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排烟阀功能检测	
5	其它	火灾报警探测器、喷淋喷头、室内消火栓、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自动排烟窗、挡烟垂壁、应急照明等功能检测	≥50%
三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146-2011、《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探测器气敏元件和传感器报警阈值进行检测标定	100%

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配合检测，并提供所需图纸及保养记录等文件。
-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3.甲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答或修改。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在进行检测时，应严格遵照检测标准进行，保证测试方法规范，测试数据客观、准确、完整。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检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书面报告。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与解决的意见，协助甲方解决并进行复检。
- 4.乙方在检测过程之中，违规操作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权、财产权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乙方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 5.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乙方有义务进行技术解答。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法

-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含税金额）¥：___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合同之前，以汇票或转账支票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金。
- 3.合同签订后，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一周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检测费，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如无其它违约费用，甲方将履约担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5.复检不收取任何费用，直至检测项目符合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仍未整改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未尽到检测义务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的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尽量保证合同的履行，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九条 保密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

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当发生任何争议或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时，除争议所涉及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

- 1.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都不能向合同外的其他人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运河东大街57号院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 月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信息

说明：供应商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备案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注册信息截图）。

4、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绩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将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的主要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整，不完整的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服务方案

12-1检测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自拟，格式自定。

12-2 内部管理制度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12-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12-4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12-4-1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为_____共配备_____名团队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_____；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我公司承诺：

①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②项目组成员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任何虚假内容，招标人发现后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诺退回招标人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应将团队成员的工作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如有）、承担过的案例的用户证明（如有）附后。

12-4-2项目组成员简历及资质经验情况

工作简历表

序号：____ 人员角色：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工作单位			当前岗位		
主要工作 经验					
承担过的 类似项目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2-5服务承诺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5、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